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894號

原告 展弘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顥瀚
被告 高潮忠
高潮仁
高潮安
季定季
季代季
季宥嫻
季采屏
枋高真惠
高真英
高真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兩造間共有如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變賣，並將所得價金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應有應有部分按比例分配。查系爭不動產係原告於本院拍賣程序上所拍得，其拍定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000元【參原告提出之本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之拍定金額，其土地部分為426,000元、建物部分為20,000元+10,000元，合計共456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456,000元核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林士傑

04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楊均謙